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之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股份分拆	4,954,308,04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姚海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54,308,043 100%	0 0%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所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而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所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分別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數目為10,548,979,22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補充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並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